冒名与他人登记结婚

康保法院司法建议撤销婚姻登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白延维**）6月20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向县民政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该局依法撤销一起冒名顶替结婚登记案。

4月23日，康保县张先生向县法院起诉，要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其与妻子段某的婚姻关系。据了解，2008年1月，张先生与自称是“段某”的冒名者经人介绍认识，并于同年1月8日在康保县民政局登记结婚。2008年4月，“段某”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近期，张先生向康保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张先生主动向办案人员说明被告“段某”可能存在冒名顶替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办案人员及时协调公安部门协查，通过公安系统照片对比发现，该案确实存在冒名结婚登记的可能。办案人员又通过向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送协查函，查询以段某名字实名认证的电话号码，但真实的段某顾虑办案人员是不法分子利用“公检法”身份实施诈骗，多次明确表示拒绝配合调查。根据已查到的信息，办案人员远赴与“段某”身份相关的云南省云县、曲靖市、昆明市三地寻找真实的段某进行调查核实。在当地民政、公安、法院的支持和协助下，办案人员找到了真实的段某。经张先生指认，该段某并不是与其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的“段某”。

据此，该结婚登记系冒名顶替结婚登记，该案按张先生的诉求审理其与段某离婚已无实际意义。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维护原告张先生和案外人段某的合法权益，康保县法院向县民政局发送了司法建议书，建议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依法撤销有关结婚登记。康保县民政局采纳了司法建议书，并作出决定书，依法撤销了张先生与段某的结婚登记。

妻子出走留言自杀 警方接力帮助寻回

河北法制报讯 （**陈记芳**）6月25日上午，内丘县一女子同家人一起将写有“助人为乐新风尚、感谢人民好警察”的锦旗送到内丘县交警大队民辅警手中，对其接力找回亲人表示感谢。

6月24日21时许，内丘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县公安局大孟村派出所值班民警协查电话称，当日下午该辖区一对夫妇怄气，妻子驾驶汽车离家出走，后妻子给丈夫留言要自杀。派出所民警和家人已经找了五个多小时未见踪迹，请求协查车辆轨迹。

接此协查后，指挥中心值班员迅速通过平台查询了该女子所驾驶车辆轨迹和车辆最后通过卡口的信息，及时反馈给派出所值班民警。值班民警和家属根据值班员提供的线索，确定了该女子去向后，沿途找到了该女子所驾驶车辆。后经过努力，最终将该女子找到并劝返回家。

张家口经开区法院成立全市首家“汽贸纠纷法律服务中心”

近年来，张家口经开区积极培育汽贸产业聚集区，沙岭子、马路东一带已集聚54家汽车企业，形成了集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维修为一体的全链条产业生态系统。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法院主动找准服务定位，依托区域优势，成立全市首家“汽贸纠纷法律服务中心”，全力抓好“产业链+法律服务”融合对接，打通为企服务“最后一米”。

该中心自今年4月成立以来，先后受理各类汽贸纠纷案件52件，审结26件，平均审理时长保持在50天之内，服判息诉率达100%。

王仪

魏县法院审执协同联动化解抚养纠纷

近日，魏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官与执行法官协同联动，一次性成功化解两起案件，使案件得到实质性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

原告与被告协议离婚后，被告未经原告允许私自将协议由原告抚养的孩子抱走，原告向魏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拒不配合法院工作，执行局对其采取了失信限消措施。很快，被告到北皋人民法庭起诉原告，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法官们沟通、研析后认为，诉讼与执行两个案件可以同时进行。最终，在审执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李建伟

为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消除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隐患，6月27日，滦州市交警大队在滦州古城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展演活动。演出中，一群身着蓝色制服、头戴白色徽章帽的“小交警”赚足了观众眼球。他们是滦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小交警”分队的学生们。这个小分队是在滦州市交警大队指导下成立的第一批少年交警队，在重要节点配合交警在城区主要路口开展文明交通义务宣传劝导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图为“小交警”们正在演出。

岂淑娟 张美月 摄

高速交警邯郸大队民警上门问需助力运输企业发展

为充分发挥公安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近日，高速交警邯郸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运输企业走访调研，主动上门问需。

走访中，民警与企业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详细询问了企业对交管服务的需求、企业现阶段存在的困难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认真听取了企业对交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解决难题、提振信心。下一步，邯郸大队将继续延伸服务职能，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切实找准服务营商环境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梁子杰 郝娜

平泉法院普法宣传活动效果好

为进一步推动“双争”活动走深走实，持续深化“三个一”工作机制，近日，平泉市人民法院干警深入辖区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们围绕民法典、“三个一”工作机制、虚假诉讼知识等方面，通过互动问答、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并选取实际生活中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普法，向群众说明如何正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防和解决常见的法律纠纷，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王依然

石家庄鹿泉地方道路管理站综合整治重点路段优化路域环境

连日来，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道路管理站对辖区重点路段进行了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路域环境，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畅通的通行环境。

此次整治内容包括挖补路面757平方米，硬化土路口60平方米，更换路缘石52米，围墙喷涂400平方米，限高架刷漆101平方米，清理杂草垃圾10立方米，修剪绿篱1200平方米，摆放盆栽2400盆，更换绿色围网240米。此次整治，出动人工50余人次，货车5辆，摊铺机、铣刨机、压路机各一辆，铺筑沥青混凝土120吨。此次集中整治，优化了道路通行环境，使道路通行更加安全舒畅。

高士光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展养护施工安全检查

为切实做好全县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工作，6月份以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加大对养护作业安全监督力度，对所属县道及主要乡道的养护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了及时整改，切实增强全体养护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保障了道路养护作业的安全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耿越

孩子走失，父母报警求助时发现……

□ 宇文杰

6月12日，行唐县公安局龙州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一名聋哑儿童，焦急的父母到派出所报案时，发现孩子正在派出所和民警玩耍，喜极而泣。

当日14时许，龙州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在神华公园附近有一名女孩独自在路上行走，路上车来车往非常危险。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女孩七八岁左右。经多次尝试交流，女孩只是不停地打手势。根据女孩肢体反应，民警判断其可能是一名聋哑儿童。

为尽快找到女孩家人，民警在走失地附近走访，利用微信群、朋友圈等多种渠道查找是否有走失孩子家庭，同时通过公共视频查找孩子活动轨迹，以期发现其家庭住址。

15时许，焦急的女孩父母来到派出所报警求助，结果看到孩子正在院中和民警玩耍，忍不住喜极而泣。民警核实身份后，将孩子交给其父母。临走时，民警反复叮嘱家长要多关心照顾孩子，可以在孩子身上留下联系方式，一旦发现走失要第一时间报警。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连日来，固安县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和学生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图为日前，该局工作人员在县第三小学为学生们讲解乘坐电梯安全知识，并与他们进行互动的情景。 杨越 郭书民 摄

望都法院“背靠背”调解化解民间借贷纠纷案

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速裁调解团队通过“背靠背”调解，成功化解一起9年之久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被告向原告借款近20万元。然而，被告生意不断亏损，无力偿还债务。原告催要无果，起诉到法院。了解基本情况后，速裁团队办案法官决定采取“背靠背”的方法进行调解，释法明理、耐心沟通，为当事人解释相关法律规定的同时，引导他们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的心结彻底解开，并达成和解协议。

刘倩南 贾静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井陉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定兴法院善意执行“送温情” 被执行人孩子有了“救命钱”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6月16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在最大限度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向被执行人传递了司法温情。

陈某某因做生意需要，向某农村信用联社贷款400多万元，后因种种原因未予归还。某农村信用联社将陈某某诉至法院后，经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陈某某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某农村信用联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定兴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发现陈某某名下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其却是外地法院一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正当定兴法院执行法官打算用外地法院为陈某某执行回来的200余万元执行款来偿还欠款时，却收到了陈某某发来的短信：“执行法官，现在我在等钱救我儿子的命，我儿子才7岁，现身患白血病，需要20万元的治疗费用，能不能和申请方调解一下？”

收到消息后，执行法官立即对陈某某所述情况进行核实，原来陈某某儿子确实身患白血病正在住院治疗。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一方面安慰陈某某，鼓励他积极为儿子治疗；另一方面立即向申请执行人反映陈某某家庭现状，耐心地做某农村信用联社工作，希望帮助陈某某一家度过燃眉之急。在执行法官坚持不懈的沟通与调解下，申请执行人最终作出让步，同意在执行款中拿出20万元用于陈某某儿子的治疗，并表示如果有困难，还可以再协商解决。同时，双方当事人对后续还款事宜达成执行和解。陈某某收到救命钱后激动地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人民法院公告

胡金平、郑想：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恩会、郑少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义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振洲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晓涵、鲁士杰：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颛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周晓涵、鲁士杰借款欠款纠纷执行一案，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105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中，因被执行人周晓涵、鲁士杰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将被执行人周晓涵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桥东区红星街19号6-1-501号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石房权证东字第234003803号）查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3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拍卖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周晓涵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红星街19号6-1-501号房产及仓储进行评估、拍卖。本次同时向你公告送达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确定勘验现场时间通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之日起第7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办理有关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确定勘验现场时间、勘验、评估报告送达、网络司法拍卖等评估、拍卖、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现场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义务（参加选择确定评估机构、知晓已选择确定评估机构、参加勘验的权利，提供相关评估资料的权利，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知晓评估拍卖过程中各阶段性工作进程安排的权利，主动配合本次执行、评估、拍卖顺利进行的义务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